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簡字第5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榮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936、6943、8947、12040號），經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2年11月13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合議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翁榮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23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因本院嗣認本案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

法 官 時瑋辰

法 官 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